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在本次会议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如下：
 1.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4. 回购价格：不超过2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资金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通过
 2024年2月6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兵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的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20%”及“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经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披露。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择机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目前总股本90,133,33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上限人民币783万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73,44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0.23%。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83万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7,22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9.20%。

回购目的和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17,220-34,440	0.20%-0.30%	1,000-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目前总股本90,133,33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下限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83万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注销并注后公司总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并注销后		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并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502,547	81.33%	71,502,547	81.46%	71,502,547	81.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30,787	18.67%	18,264,946	18.65%	18,467,366	18.71%
总股本	90,133,334	100%	89,767,494	100%	89,969,913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系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0,568.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5,759.03万元，流动资产人民币32,244.5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3%、4.37%、6.2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1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上市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十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十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十七）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目前总股本90,133,33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下限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83万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注销并注后公司总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目的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数量	比例			
1	减少注册资本	1,600,000-2,400,000	1.14-1.71	4,000-6,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合计		1,600,000-2,400,000	1.14-1.71	4,000-6,000	7	

注：上述测算系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6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如回购均价较低，有超过上述表中回购数量上限的可能。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因素
 1.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实施完毕。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

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以公司管理层实施股份回购的成本价格为准。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6日收到董事长叶福忠先生《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及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叶福忠先生提议由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上述决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叶福忠先生提议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目前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4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序号	回购目的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数量	比例			
1	减少注册资本	1,600,000-2,400,000	1.14-1.71	4,000-6,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合计		1,600,000-2,400,000	1.14-1.71	4,000-6,000	7	

注：上述测算系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如回购均价较低，有超过上述表中回购数量上限的可能。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因素
 1.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交易自2024年2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苏州博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460,008	36.77
2	冯达忠	19,756,714	7.16
3	张强	7,260,460	2.63
4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6,286,032	2.30
5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429,149	1.97
6	杨红虹	3,072,106	1.29
7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7,066	1.15
8	徐泽群	3,042,964	1.10
9	徐泽群	2,693,120	0.98
10	邵耀	2,169,228	0.83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公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公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2,700万元，出资比例20.00%，元创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36万元，出资比例0.01%。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元创苏州元创紫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案无关联受托人回避表决。

苏州元创紫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上海元创紫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元创紫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元创紫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苏州元创紫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70%和30%。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 名称：元创紫御股权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4MA2218D948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188号14幢4073室
 5.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24日
 6. 法定代表人：李耀辉
 7.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元创基金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326。元创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的相关信息如下所示：
 1. 名称：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4MA2218D948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住所：苏州市相城东路388号
 5.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28日
 6. 法定代表人：陈瑞
 7.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8.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教育、旅游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规定专项审批的，取得专项审批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销售：黄金、白银、工艺品、有色金属材料；设计分支机构；设计分支机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房地产广告、经济（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的相关信息如下所示：
 1. 名称：苏州新建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4MA2009D111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88号日格2楼
 5.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1日
 6. 法定代表人：张英
 7. 注册资本：2,620,000万人民币
 8. 经营范围：城乡规划咨询；土地一级开发；土地整理投资；产业园区开发、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运营管理；工业与民用建筑的设计、物业管理；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投资、举办企业；实业投资；招商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新建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元创紫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终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建屋大厦1501室（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为准）

4.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元创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6. 认缴出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36,000万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分期次缴足，符合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相关规定。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1	元创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6	0.01%
2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206.4	39.46%
3	江苏新建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400	40.00%
4	苏州新建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200	20.00%